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議題

一、「新集管設立」部分

(一)有關新集管設立審查程序中，是否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確認發起人及其管理著作真實性之規定？是否新增專責機關應公告申請案相關資料供公眾提供意見之程序，以及明定公眾諮詢意見得為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

(1)贊同 貴局新增確認發起人及其管理著作真實性之規定。

依照 貴局所述之審查實務發現，曾有申請案係以多年前之發起人委託書為其委託依據，甚至發生部份發起人已加入其他同類著作集管團體或死亡情事，卻仍以該人員為發起人之怪誕現象，為遏止該等不正荒謬之申請案，建議 貴局於現行發起人申請書與應備文件中增加例如「須檢附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之規定。」同時，建請 貴局應針對已通過之現行集管團體加強稽查或確認其管理著作真實性，以保障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權益。

此外，著作權專責機關確認集管其管理著作真實性，應該不分新設或既有。

(2)贊同 貴局應於現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中明列著作人相關權利之資訊。

如 貴局審查實務發現，由於著作名稱相同之情形所在多有，若僅載

明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若許可成立後，可能會發生重複管理及利用人無法清楚知道其所利用之著作是否為該集管團體所管理等問題，故建議 貴局應於現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中明列著作人相關權利之資訊。

**(3)贊同 貴局應公告申請案相關資料供公眾提供意見之程序，以及
明定公眾諮詢意見得為准駁之參考。**

集管著作之查詢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管理並公示於眾，包括集管所稱姊妹會之代收著作，以利潛在利用人查閱。

集管團體之設立，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影響甚大，而目前並無相關法律依據可以公告申請相關資料供大眾檢視，僅有不定時之公聽會或意見交流會，實在無法完整蒐集各界意見，亦不符合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為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及行政程序，建議 貴局應公告申請案相關資料使各界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且各界之意見應作為主管機關准駁之參考，方能保障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權益。

(二)是否明定現有集管團體之會員不得為申請設立相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發起人之限制？

贊同明定現有集管團體之會員不得為申請設立相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發起人之限制。

依集管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

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為符合 貴局審查實務，避免集管團體重複管理著作、利用人重複付費之問題，建請 貴局應於集管條例明定「現行集管團體之會員不得為相同著作類別新集管團體之發起人」之相關規定。

二、「費率審議」部分

(一)為保障集管團體之權益，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時，是否明定應先支付使用報酬或暫付款後，方得申請審議？又若為新集管團體之費率時，該暫付款是否以該新設立集管團體公告費率為暫付款，並準用第三十四條提存之相關規定？

申請費率審議可能是潛在利用人，且集管團體常公告明顯不合理價格及計算基準，若先支付使用報酬或暫付款後，方得申請審議，在技術上將陷利用人於刑事罪責之風險。

目前實務上，集管團體之費率公告基準有欠透明，且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致費率公告後沒有利用人不申請費率審議，若先支付使用報酬或暫付款後，方得申請審議，對利用人將明顯不利。建議將方式修改，以類似TIPO審議在先，集管團體公告在後之方式進行修法(因幾乎沒有利用人不申請費率審議)。

(二)有關現行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是否須有期限規

定？

建議現行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期限規定應維持現狀。

因我國集管制度發展較歐美國家之發展較短，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之互信較為不足，且溝通常有困難，導致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少與利用人協商，故時常發生有利用人表示未曾收到集管團體要求協商之通知；再者，利用人十分廣泛（例如小吃店、卡拉OK業者等）且散佈於全國各地，故難以期待該等著作利用人會於30日內知道集管團體所公告之費率，有鑑於此，建議現行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期限規定，應維持現狀，不需修改。

三、其他修法議題

為增進對集管團體清算之效率及正確性，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是否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選派清算人？

無意見。